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2026 版）的原则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文件精神，锚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推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经学校研究决定，现组织开展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修订工作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林高校提出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传统，发挥特色，突出优势，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系统性升级为抓手，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坚持价值引领，完善“红绿相融”的立德树人体系；坚持需求导向，构建适配时代发展的课程体系；坚持“五育并举”，深化数智赋能，构建覆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推进“思政引领、通专融合、科产融通、数智赋能、本研贯通”五维联动协同育人模式，着力培养具有远大理想、科学素养、人文情怀、绿色担当、创新精神并勇于实践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筑牢育人根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为引领、以弘扬梁希精神和水杉精神为主轴，持续完善“红绿相融”立德树人育人体系。将价值引领贯穿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塑造全过程，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坚持“五育并举”，以德铸魂、以智启学、以体健身、以美润心、以劳增智。

（二）坚持战略导向，聚焦前瞻重构。紧扣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对本科教育教学新要求，前瞻性重塑专业新内涵，全面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将 AI 技术有机融入各专业课程教学，以 AI 赋能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内容升级，以教学范式改革创新为抓手，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从“知识传授为主”转向“能力素质并重”的战略跃升。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交叉融通。顺应高校分类改革趋势，全面贯彻 OBE 教育理念，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学习路径。构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加快科产教融合，实施“双向推进”：“横向”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纵向”本研贯通培养，深化数智赋能，推动课堂教学革新，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

（四）坚持协同推进，凝聚育人合力。树立“全校一盘棋”思想，“招生—培养—就业”协同联动，打破部门与学院壁垒，整合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等各方优质资源，强化协同联动形成育人合力。深度挖掘特色优势，培育具有南林特色的育人品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范式。

三、修订重点

（一）聚焦价值引领，完善大思政育人体系

1.深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融通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教学讲义进入专业课程、习近平经济思想

有机融入专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等精神，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一步强化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绿色基因和思政元素，让“知林爱林、强林兴林”的使命担当融入每一位南林学子血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程同向同行。

（二）聚焦 OBE 理念，推进专业认证

2.严格遵循最新标准。各专业在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工科类专业需同步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修订说明》通用标准及对应专业类补充标准。坚持对标对表，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精简课程学分，重构课程体系

3.系统整合课程体系。立足“科学凝练、数智赋能”，进一步丰富课程总量，科学精简课程学时与学分，为学生自主学习、参与实践、探索创新留出更多空间。建设“宽领域、厚根基、优素养”全校通识课程体系，调整《大学英语》《体育》课程课内外学时分配，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建设“水杉博雅”全校通识选修课程体系，打造彰显南林特色的通识教育品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增设“人工智能、绿色发展、工程伦理”等单元，夯实通识教育基础；坚持健康第一，以生为本，增设心理健康选修课程，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重构“强支撑、轻体量、高效率”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将专业双创案例融入课程。打破专业壁垒，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可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注明课程修读对知识基础的

要求），形成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相互融通。

4.推进建设荣誉课程体系。逐步设立高阶性、创新性、研究性、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荣誉课程体系，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探索试行，覆盖学术专题、交流互换、联合培养等，强化学生的基础知识以及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鼓励优先将各级各类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团队课程建设成为荣誉课程。荣誉课程在学业挑战度、考核要求等方面显著区别于同类普通课程，成熟一门设立一门，逐步建立起具有南林特色的荣誉课程体系。

5.构建“AI+NJFU”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分层分类建设覆盖所有专业的“A+NJFU”课程体系，AI 技术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教学生用 AI 解决专业问题(Study AI)，区别于仅用 AI 辅助教学(Study by AI)。将人工智能领域的新进展与专业知识紧密结合。全面修订所有课程教学大纲，增设凸显人工智能素养与技术支撑的课程目标。

N: Need-oriented（需求导向）：紧扣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以产业实际需求驱动 AI 课程设置和内容设计。

J: Joint-innovation（协同创新）：聚焦 AI 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结合，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共讲课程，协同编写修订教学大纲和教材。

F: Future-driven（面向未来）：瞄准全领域数智化转型的时代需求，培养兼具 AI 思维与专业素养的复合型人才。

U: Universal-coverage（全域覆盖）：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构建“1+N+X”覆盖全域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实现从通识到专业层层渗透，有机进阶。“1”是人工智能全校通识必修课程，升级原有《现代人工智能》课程，进行分类设置为《现代人工

智能 A》和《现代人工智能 B》，分别面向理工农类专业和人文社科类专业开设，“N”为人工智能素养提升选修课程；“X”为各专业结合实际建设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专业拓展课程。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的智慧课程，积极开展新形态教材建设。

6.升级建设课外实践模块。有机衔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环节，强化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协同育人新模式，促进互动互补、同向发力。将原“素质拓展 6 学分”课外实践模块进行升级，进一步拓展各类课外实践项目清单，优化更加开放、多元、灵活的认定流程，引导学生自主提升内在修养和社会实践能力。

（四）探索容错机制，激发学习活力

7.探索推行课程学习容错探索机制。着力优化学业评价体系、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设置“进阶课程选修模块”，探索推行容错机制。学生每学期可选取 1 门，以“P/NP”（通过/不通过）方式记录成绩，不计入绩点。课程考核合格不获取学分，考核不及格不影响学生绩点，降低学生选课顾虑，引导学生自主探索、多元发展。

（五）强化双向贯通，升级多元化培养路径

8.升级“1+2+X”多元培养路径。“1+2+X”对应：“1”是通识教育学习、“2”是专业基础学习和专业核心学习，“X”为本研贯通、微专业、学术科研、产教融合、国际交流等个性化路径。强化横向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纵向本研贯通培养的有机衔接，升级拓展教育平台，增设多元化成长通道与模块化培养载体，拓宽学生成长路径。

9.构建“接续培养”快车道，缩短高层次人才培养周期。

（1）本科转段接续：针对人工智能、生物技术、低空经济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进优化从工学、理学等学科专业向急需紧缺本科专业的转专业举措。

（2）本研贯通接续：面向国家急需领域，在本科高年级开设本研贯通式荣誉课程，鼓励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本科阶段贯通式荣誉课程”、“研究生阶段课程”，实施学分认定互换机制。鼓励提前进入研究生课题组，缩短科研适应期。

（六）强化实践育人，推动产教融合

10.推动产学研成果教学转化。强化校内、校际、校企、校地合作，建立课程共建、项目共研、成果共享的合作育人机制，将科技前沿、产业前端的成果与需求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四、毕业学分要求

（一）总体学分要求

毕业学分建议，农、理、工类专业 165 学分左右，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 155 学分左右。各专业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自主确定本专业总学分及相关比例要求。

表 1 各专业类总体学分要求

类 别 总学分	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	农、理、工类专业	各类实验班
课内教学学分	115±5	120±5	参照同专业普通班 要求
总学分	155±5	165±5	
选修课占理论教学 学分比例	≥25%	≥25%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 比例	≥15% (应用型人文社科类专业 ≥20%)	≥25% (产业学院和各类产教融合 项目覆盖专业、卓工计划 2.0 试点专业等≥30%)	

(二) 课程框架和学分要求

表 2 课程框架和学分要求

平台	模块		课程类别和说明				总学分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通识教育平台	通识教育专项课程 (37 学分) 注： 1.人工智能必修课程： 升级原有《现代人工智能》课程，进行分类设置为《现代人工智能 A》和《现代人工智能 B》，分别面向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开设。		必修	思政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形势与政策	2		
				外语类	大学英语	/	8	
				计算机类	现代人工智能 A (面向理工农类)	1	1	
					现代人工智能 B (面向人文社科类)			
				创新创业教育类	职业生涯与劳动教育	将专业双创案例融入	0.5	1.5
					就业指导		0.5	
					创业基础		0.5	
				心理健康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学	/	2	
				安全教育类	国家安全和军事理论	/	3	
				体育类	体育	/	4.5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注：调整为 8 学分)		选修	1.要求全校学生必须在在绿色文明、创新创业、艺术审美中至少各修 2 学分。 2.增设人工智能、绿色发展、工程伦理等单元。 3.增设进阶课程模块，以“P/NP”（通过/不通过）方式记录成绩，不计入绩点。 4.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议设置为 1 学分/16 学时，引导学生优先选修 1 学分课程，以拓宽学习选择面。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大类）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1.各专业人工智能交叉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各不少于1门。 2.校企合作课程设置： （1）原则上产业学院覆盖专业、产教融合项目覆盖专业不少于3门，其他工科类专业不少于1门，在课程名称后标注（校企合作）。 （2）已获批的各级各类产教融合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均需在课程名称后标注（校企合作）。 （3）均纳入课表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讲。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南林教〔2025〕32号）文件要求执行。 3.可设置 1-2 学分跨学院、跨学科选修课。				
			选修					
	专业核心与特色课程	交叉融合课程 学科前沿课程 校企合作课程	必修					
			选修					
集中实践环节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调整为 10 学分（周数不变）。推进创新训练、科研训练、实践（实训）项目与毕业论文（设计）一体化实施，促进科技—教育—产业高效衔接。					
拓展教育平台	专业拓展		选修	专业进阶课程	1.每个专业可根据专业实际进行灵活设置，对接学生个性化成		2	

			科创实践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 本研贯通课程 深造预备课程 跨专业课程	长需求,供学生根据个人发展规划自主选修。 2.可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2 门,课程目标应明确聚焦创新还是创业。 3.课程名称后须加相应标注: 本研贯通、深造预备等。 4.“本研贯通”课程需从《研究生课程一览表》中选取,推进实施学分认定互换机制。如根据学院实际,确需开设列表外课程的,由学生所在院与开课学院确认后备案。	6
	素质拓展	必修	荣誉课程(限实验班试行建设): 1.逐步设立高阶性、创新性、研究性、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荣誉课程体系,覆盖学术专题、交流互换、联合培养等。 2.课程名称后面可标注: 荣誉课程 3.修读 2 门及以上且合格的学生可获学校颁发的“荣誉课程学习证书”。	学分认定按《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注:其中校际联盟课程、校际学分互认课程、省厅统一在线平台课程等纳入素拓学分认定。)	

五、培养方案内容

主体框架为:

- 1.培养目标
- 2.毕业要求及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 3.主干学科
- 4.专业核心课程
- 5.课程框架与毕业学分要求
- 6.教学计划进程表
- 7.课程结构拓扑图
- 8.专业课程思政矩阵图
- 9.课程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

六、其他说明事项

1.原课程名称设置要求和课程编号原则均不变,课程名称仍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课程名称要求：不同层次或要求的同名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B、C、D 等加以区别，A 为高层次、多学时的课程，B 次之。不在一个学期结束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用（1）、（2）等表示。

课程编号要求：根据编号原则编写（详见附件）。

2.教学大纲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同步修订。

3.明确课程界限，特别是专业（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与特色课程，避免相同内容在不同课程中重复出现，导致重复讲授。各学期的课程安排应循序渐进、松紧有度、难易结合，同时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

4.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系列课程的学时学分安排原则上根据相关教学单位提供的设置安排参照执行。

七、组织实施

（一）工作要求

1.统筹实施。教务处提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并提供建议模版，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以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第一修订责任人，分管教学领导为第一审核责任人，加强与相关学院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并做好全院相关课程的协调工作。

2.组织调研。面向教师、学生、校友、企业行业、用人单位、其他高校同行进行广泛调研论证，认真分析专业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契合度，落实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3.组织制订。结合国家社会、行业产业、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按照《国家标准》，参考相关教指委制订的专

业规范、认证要求和行业标准，总结以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科学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分解为毕业要求。

4.组织论证。各专业自行组织进行专家论证，论证专家中须有代表性企业或用人单位专家。专家论证要有明确的论证意见和论证现场照片。

5.组织审核。对标对表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及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各专业培养方案须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教务处。

（二）时间安排

2026 年 4 月至 5 月：各专业在调研基础上，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及专家论证；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数据统计汇总表》《相关课程变动情况明细表》《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汇总表》《衔接课程学分互认方案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论证现场照片；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6 年 7 月 3 日前：报送《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资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发布 2026 版《教学大纲》。

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6 级起执行。

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